

昌吉“一市两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2025—2035年）

2026年1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和挑战	6
第三节 发展机遇	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
第一节 规划范围、对象和期限	10
第二节 规划定位	1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1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规划目标	14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6
第四节 主要指标	17
第四章 布局要点、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18
第一节 布局要点	18
第二节 总体发展格局	19
第三节 机构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20
第四节 资源配置	38
第五章 重点任务	43
第一节 高站位健全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	43
第二节 高质量建设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8
第三节 高水平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50
第四节 高品质构筑全周期健康保障体系	52
第五节 高效能建设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58
第六节 高标准建设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60
第七节 深化“三医联动”综合改革	61
第八节 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64
第九节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66
第六章 组织实施和保障	6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8
第二节 落实部门责任	68
第三节 强化要素投入	69
第四节 建立社会参与机制	69
第五节 强化法治保障	70
第六节 开展监测评估	70

昌吉“一市两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2025—2035年）

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优化昌吉市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一市两区”)医疗卫生服务公共设施资源配置，加快“一市两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构建与高质量发展典范地州建设、“强州府”建设、打造“西部十强县市”定位相匹配，与“一市两区”人口特点和空间布局特色相协调的卫生健康设施体系，保障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新疆2030”规划纲要》《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昌吉“一市两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市党委、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推进健康昌吉建设，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资源的

规模、水平和利用情况总体良好，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医疗卫生事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为州府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健康保障。

一、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昌吉市地处亚欧大陆中心，是昌吉回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也是天山北坡城市群、乌鲁木齐都市圈的重要支点城市。全市辖 8 镇 2 乡 6 个街道办事处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农高区”)2 个国家级园区，有村(社区)134 个(行政村 63 个、社区 71 个)，常住人口 59.67 万人，服务人口 69 万人。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和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多项国家级荣誉，成功入围全国百强县市。

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昌吉市城区形成了以州级三甲医院为龙头、二级公立医院为中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以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四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农区形成了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组成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截至“十四五”末，昌吉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到 472 个(医院 29 个、基层医疗机构 43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个、其他医疗机构 2 个)，较 2020 年增长 9.26%，医疗卫生机构

总床位达到 4290 张，较 2020 年增长 1.32%，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 7.19 张；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6908 人，较 2020 年增长 17.97%；执业（助理）医师 2765 人，较 2020 年增长 19.39%；注册护士 3077 人，较 2020 年增长 16.16%；每千人口医师数 4.63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5.16 人。

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州、市疾控中心、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局完成改革重组，疾病预防控制局完成挂牌并实质运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工程全面推进，昌吉市疾控中心率先在全疆完成疫苗临床试验现场备案，成为自治区北疆片区首家疫苗临床试验现场。发热门诊和哨点诊室功能和布局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体系在应对、处置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冠疫情得到科学、有效处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经受住了考验，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断增强

昌吉市获得“国家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县)”等荣誉称号。昌吉州人民医院落户省部共建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昌吉州中医医院顺利通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以下简称“一附院昌吉分院”)、昌吉市人民医院 2 家市级医院入选国家首批综合能力提升“千县工程”并高质量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一附院昌吉分院通过三级医院初评验收。2 家州级三甲医院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 5 个、自治区

级重点专科 20 个,2 家市级二甲医院建成州级重点专科 2 个。州、市 4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均完成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昌吉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即将完工投入运营。一附院昌吉分院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立的紧密型医联体成效显著,两个市级医院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共体达到自治区紧密型医共体评判标准。社区医院建设加快推进,4 家基层医疗机构创建为社区医院,8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五、数智健康融合发展有效推进

州级、市级 4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获得互联网医院牌照,可在线开展预约挂号、支付结算、问诊咨询、处方流转等医疗服务。覆盖州、市、乡三级的卫生健康信息平台构架全面搭建完成并顺利投用,150 余家医疗机构接入昌吉健康云信息平台接口。人工智能技术在临床领域应用步伐不断加快,覆盖场景日趋多元。

六、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昌吉市妇幼保健院率先创建为昌吉州首批家庭健康服务中心、二级妇幼保健院。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89 岁,比 2020 年提高了 1.59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0,婴儿死亡率由 2020 年的 3.7‰下降到 1.9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 2020 年的 4.23‰下降到 2.78‰。卫生健康主要指标均达到“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并优于区、州平均水平,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第二节 面临形势和挑战

一、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升级带来新的压力

随着城乡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对全周期健康服务的需求从传统诊疗向预防保健、慢病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健康等领域延伸，服务需求更趋多元化、精细化。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少子化趋势明显、疾病谱变化，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大幅增长，“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明显不足。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叠加“一市两区”“百万人口”规模预期，对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适配性提出更高要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民健康的任务更加艰巨。

二、资源配置与服务效能存在短板

优质医疗资源“虹吸效应”依然明显，城乡、区域间资源差距尚未根本缩小，二级以上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集中在市中心城区。高新区、农高区医疗卫生体系较市中心城区相对薄弱，医疗机构层级偏低，无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复杂疾病诊疗能力不足。对新兴产业集聚区、人口增长潜力区医疗需求预判不足，前瞻性布局欠缺，现有医疗卫生机构专科设置与高新区、农高区产业人群、职业健康、心理健康等特殊健康需求适配度不高。卫生应急与产城协同不足，高新区、农高区均未设置独立急救站点，企业现场急救与转运衔接不畅，服务半径与响应效率不相匹配。州级、

市级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专科领军人才匮乏，市域内患者外转就医比例偏高。

三、基层医疗机构“网底”功能仍需强化

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备尚未达到社区生活圈规划配置要求。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与“强州府”、打造“医疗之都”定位不相匹配，均未达到社区医院建筑面积要求，制约了基层医疗机构专科建设、医疗业务拓展、基层首诊制度落实和高质量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站基础设施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9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均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落实仍有差距。基层医疗机构人才短缺、专科能力薄弱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市域外转诊率居高不下，基层住院量占比较低，距离分级诊疗目标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四、多重变革交织带来全新挑战

“一市两区”产城融合进程不断加快，产业需求与医疗服务供给矛盾日益凸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公立医院“三个转变”落实还存在短板，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仍需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之间、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协同联动不够充分，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需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短板，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待提高。人工智能、互联网医疗等新技术快速渗透，区、州、市、乡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间的信息化壁垒尚未完全打通，构建更高效的“三医协同”机制面临新的重大考验。医疗服务

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型力度不够，随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相关政策推进，对医疗机构提质增效、控制成本提出刚性要求，传统服务模式面临转型压力。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优化卫生服务设施配置提供根本保障

党的二十大以来，“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等配套政策密集出台，明确了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基层能力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健全等重点任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就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明确提出加快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民生领域工作目标，政策层面为卫生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供了全方位支持。“健康新疆 2030”战略布局的快速推进和人口空间布局调整，都为优化卫生服务设施配置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资源优化布局提速，破解均衡性难题迎来关键窗口

昌吉州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典范地州”“强州府”战略和“一市两区”产城融合发展战略

加快推进，“一市”和“两区”行政壁垒逐步破除，医疗卫生服务公共设施纳入国土空间与产城融合规划。“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的部署落地见效，城市医疗联合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深化，远程医疗、“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等模式推广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向薄弱地区延伸。2025年，全国90%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服务能力标准，15分钟医疗服务圈逐步成型，资源均衡配置的成效逐步显现。

三、改革创新纵深推进，激发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内生动力

国务院2025年9月批复《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国家卫健委《关于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为重塑医疗资源配置逻辑与供给模式提供了强有力政策支撑。“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集采常态化开展、医保目录动态更新，既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也引导医疗机构聚焦服务质量与效率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互联网医疗规范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扩容等创新实践，为医疗卫生服务公共设施扩容升级和医疗服务拓展提供了新场景、新路径。

四、技术赋能提质增效，催生医疗服务模式转型升级

数字健康、智慧医疗成为重要发展方向，医疗服务从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延伸，远程会诊、线上问诊等服务让群众就医更便捷。创新药、先进医疗设备的研发应用，以及人工心脏、人工耳蜗新技术纳入医保服务价格项目，既提

升了疑难病症救治能力，也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范围、对象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行政辖区、“一市两区”。

市域行政辖区：8镇2乡6街道，昌吉国家农高区、昌吉国家高新区。

“一市两区”：包括市中心城区(含农高区核心区)、高新区、农高区榆泉产业园区。

二、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所涉及的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昌吉市行政辖区内的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含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包括司法行政系统举办的其他公立医院、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参照《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20），本次规划对象包括：

医院：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医务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院、

采供血机构、急救中心（站）。

三、规划期限

与《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昌吉市“一市两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6-2035年）》期限相衔接，规划期限为11年，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二节 规划定位

本规划定位为“一市两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次的专项规划，是“一市两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发展蓝图，重点明确医疗、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设施的发展规模、发展策略、空间布局、配置标准、发展重点等，是规划范围内各类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条例
5.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6.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T50442-2018）
- 7.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 8.省、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
- 9.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
- 10.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7-2016）
- 11.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
- 12.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13.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
- 14.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
- 15.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
- 1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
- 17.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 3.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
- 4.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19号）
- 5.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发改社会〔2020〕735号）

- 6.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
- 7.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国卫医发〔2022〕3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 9.《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号）
- 10.《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11.《关于印发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4〕269号）
- 12.《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国函〔2025〕85号）
- 13.《关于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布局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5〕2号）

三、相关规划

- 1.《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 2.《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 3.《“健康新疆 2030”规划纲要》
- 4.《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昌吉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8.《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9.《昌吉“一市两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州、市党委、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决策部署，以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典范地州”建设为契机，以“一市两区”产城融合发展为核心导向，以实现城乡居民就近享有便捷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为目标，立足“乌鲁木齐都市圈现代化副中心城市”定位和“百万人口”规模预期，紧扣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坚持“建高地、壮腰身、强基层”，优化州、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构建以昌吉州人民医院、昌吉州中医医院两家三甲医院为龙头，一附院昌吉分院、昌吉市人民医院两家二甲医院为支撑，以医联体、医共体为纽带的优质高效、融合发展、富有韧性、品质卓越的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能级，加快形成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推进高质量发

展“典范地州”、强州府建设提供卫生健康坚实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健康优先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强化政府对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领导责任、投入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让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惠及城乡居民。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衔接昌吉州、昌吉市国土总体规划、昌吉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空间格局，按照昌吉市发展定位，统筹昌吉州、市医疗卫生资源，州、市、乡、村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梯次配置，优化临床优势专科服务布局，实现服务体系综合绩效整体提高。

（三）需求导向，平急结合

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内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和投入力度，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立足平时需求和保障重大疫情防控需要，提高平急结合和快速转换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四）关口前移，重心下沉

突出预防为主，在资源配置和投入上进一步加大向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倾斜力度，建立医防协同长效机制。以基层为

重点，密切上下联动，着力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五）提质扩能，公平可及

加快优质资源扩容与均衡布局，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引进疆内外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需求。

（六）改革创新，系统整合

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强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人事薪酬改革等政策的系统集成。坚持系统整合，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服务，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激励相容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立足人民需求和昌吉州市战略、城市发展和区域协同视野，明确规划目标如下：

到**2030年**，基本形成与昌吉州、昌吉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提质，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城市15分钟”和“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圈基本形成，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保持自

治州前列。

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与昌吉州、昌吉市城市发展目标定位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进入自治区前列。

第四节 主要指标

结合昌吉州、昌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一市两区”发展实际，围绕“强州府”建设、打造“医疗之都”的目标愿景和“百万人口”规模预期，规划期设定以下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现状	2030年	2035年	指标
医疗卫生服务	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19	7.3	7.5	预期性
	2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4.63	4.85	5	预期性
	3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	5.16	5.3	5.6	预期性
公共卫生服务	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3	4	5	预期性
	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4%	13%	12%	预期性
	7	疫苗接种率	95%	96%	97%	预期性
	8	慢病规范管理率	80%	85%	90%	预期性
	9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旗舰中医馆的比例(%)	15	30	40	预期性
	11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80	90	100	预期性

第四章 布局要点、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第一节 布局要点

一、供需匹配

顺应昌吉市发展格局、结合“一市两区”人口集聚特征，以人口增长、实际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依据，增加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服务供给，统筹规划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服务均等

优化规划范围内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结构，合理配置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资源，重点加强“两区”医疗资源配置，向城乡居民、“两区”产业人群提供高质量、公平可及、满足需求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强基登高

全面对标国家、自治区关于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健康城市的要求，紧紧抓住昌吉州创建为全国中医药传承发展试验区和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落地的历史机遇，以强基层和建高地为抓手，增加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服务供给。

四、产业联动

紧紧抓住“一市两区”产城融合发展的机遇，医疗卫生布局与大健康产业布局相结合，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善、

医防融合、医养结合、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第二节 总体发展格局

顺应“一市两区”发展格局和人口集聚特征，逐步形成“一心、两翼、多点”的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总体发展格局。

“一心”：昌吉市中心城区是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优质资源的重点集聚区，规划期内，重点优化面向市中心城区(含农高区核心区)和辐射高新区、农高区榆泉产业园区的医疗设施的布局，强化昌吉州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的作用，加强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打造优势品牌，提高行业影响力。发挥昌吉州人民医院、昌吉州中医医院两个三级甲等医院医疗卫生资源优势，面向规划区域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独具特色的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服务。

“两翼”：充分发挥一附院昌吉分院、昌吉市人民医院两个市级医院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依托已组建的紧密型医共体，推进优质资源重点向高新区、农高区延伸，强化构建一体化格局，在提升基本医疗服务水平的同时，针对两园区产业人群聚集特征和创伤急救、职业病防治、心理健康等医疗需求，重点加强急诊急救、康复、精神卫生等特色化专科建设。规划期内，两个市级医院均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

“多点”：依托规模较大的市中心城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形成“一市两区”医疗卫生服务支点，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社区医院服务能力。支持高新区、农高区辖区覆盖的基础较好的乡镇卫生院提质扩容，规划期内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

第三节 机构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同，面向规划区域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服务。

一、医院和专科医疗设施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从行政隶属上划分，分为州级医院、市级医院；从医院类别划分，分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从医院级别划分，分级三级、二级、一级，以医院等级划分，分为甲等、乙等、丙等。公立医院主要为政府办医院，主要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承担健康教育、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等任务。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

综合考虑强州府、城镇化、人口变化、疾病谱等因素，合理布局，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专科医疗设施包括专科医院。

(一) 综合医院

1. 州级医院

机构布局：规划区域内布局州级综合医院 1 个（昌吉州人民医院），等级为三级甲等。2026 年新院区搬迁完成后，以城北老院区、城南新院区“一院两区”模式运行。

功能定位：昌吉州人民医院是规划区域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的核心和龙头，面向居民提供代表全州最高水平的专科门诊、急诊、危重症、疑难病临床诊治、人才培养、医学教学、医学科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及相应的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务。

发展方向：瞄准自治区一流水平，聚焦疑难杂症、前沿技术、科技创新，以建成区内知名、特色鲜明的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打造特色专科和重点学科群，强化危重疑难病症诊疗和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合理布局新、老院区医疗卫生设施，城北老院区建设为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补齐“一市两区”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不足短板；城南新院区按照强专科大综合的发展方向，建设肿瘤防治医学中心、心脏病防治医学中心、微创介入诊疗医学中心，打造北疆区域医疗中心。

2. 市级医院

机构布局：规划区域内布局市级综合医院 2 个(昌吉市人民医院、一附院昌吉分院),均为二级甲等。昌吉市人民医院

新院区 2026 年建成投用。

功能定位：昌吉市人民医院、一附院昌吉分院是规划区域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为辖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医疗服务，承担相应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相应教学、科研和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适宜技术的推广等任务。

发展方向：建强市级综合医院，昌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适度扩容，与老院区差异化发展。新院区定位为优诊疗、健学科、重科教，深化国医馆、微创中心、康复中心等学科发展优势及亚学科发展，老院区定位为大门诊、精专科、强公卫，以急诊、门诊、公共卫生、医养结合建设为重点开展医疗和公共卫生工作，规划期内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支持一附院昌吉分院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市级医院巩固落实紧密型医共体“八统一”管理，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与运行效率全面提升。

(二) 中医医院

1. 州级医院

机构布局：规划区域内布局州级中医医院 1 个(昌吉州中医医院)，等级为三级甲等。

功能定位：昌吉州中医医院是规划区域中医药服务体系的核心和龙头，是“一市两区”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的主阵地，面向城乡居民提供代表全州最高水平的中医药门急诊、危重症、疑难病临床诊治、人才培养、医学教学、医学科研、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及相应的公共卫生和突发

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务。

发展方向：支持昌吉州中医医院建设集生产、科研、临床教学于一体的综合性制剂中心，促进科研成果向临床转化。支持昌吉州中医医院牵头组建覆盖市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紧密型中医医联体，搭建专科联盟，推动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2. 市级医院

机构布局：规划区域内布局市级中医医院一家(昌吉市中医医院)，2026年建成投用后与一附院昌吉分院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按一级中医医院运行。

功能定位：昌吉市中医医院是昌吉市市乡村中医药服务网络的龙头，是“一市两区”中医药服务体系的支撑和枢纽，衔接州级优质中医药资源与基层医疗机构，推动上下联动、双向转诊。承担帮扶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等任务。

发展方向：规划期内力争创建为二级中医医院。

(三) 专科医院

1. 州级

机构布局：规划区域内布局州级专科医院3个,分别为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州传染病医院)、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昌吉康宁医院(社会力量举办精神病专科医院)，均为二级医院。

功能定位：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州传染病医院)、是昌吉州和规划区域内传染病诊疗中心、传染病医疗救治龙

头；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重点聚焦老年病相关学科群和慢病管理，针对性补齐短板，实现区域内群众老有所医、老有所养，填补新疆地州级没有老年病专科医院的空白；昌吉康宁医院作为公立医院的重要补充，承担区域内精神疾病患者医疗救治、预防、鉴定、康复等工作任务。

发展方向：做强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州传染病医院），规划期内创建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安宁疗护中心、老年慢病管理中心、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中长期照护科等老年医学相关学科群，实现医疗、康复、护理、养老生活服务深度融合；昌吉康宁医院做强重型精神障碍、老年精神医学等专科，力争创建州级重点专科 1-2 个。

2. 市级

规划期内暂不布局市级专科医院。

(四) 其他专科医疗设施

紧扣自治区“儿科服务年”“精神卫生服务年”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重点增强儿科服务和精神卫生服务供给，满足城乡居民及“一市两区”产业集群职工、家属的健康服务需求。

1. 儿科卫生设施

机构布局：依托昌吉州人民医院儿科布局昌吉州儿童医院，作为昌吉州人民医院内设机构一体化运行。昌吉州中医医院、两个市级综合医院均设置儿科门诊和住院病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设立儿科提供儿童诊疗服

务。依托昌吉市紧密型医共体，优先在农高区所在地的六工镇卫生院、高新区所在地的榆树沟镇卫生院设立儿科门诊。

功能定位：昌吉州儿童医院是昌吉州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为规划区域提供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和急危重症诊疗及康复服务。支持牵头组建区域儿科联盟，提升市级医院儿科服务能力；市级两家综合医院依托紧密型医共体推动儿科医疗服务向基层下沉，补齐基层医疗机构儿科短板，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儿童常见疾病诊疗服务。

发展方向：到 2030 年，州--市--乡三级儿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9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单独设置儿科提供诊疗服务；到 2035 年，州级、市级综合医院分别设置 1-2 个儿科亚专科，儿童疾病诊疗更加专业化、精准化，100%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儿科诊疗服务。

2. 精神卫生设施

机构布局：依托昌吉州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科布局州级精神卫生中心。昌吉州中医医院、昌吉市人民医院、一附院昌吉分院开设心理门诊、住院病房，州、市妇幼保健院开设心理门诊。依托昌吉市紧密型医共体，优先在农高区所在地的六工镇卫生院、高新区所在地的榆树沟镇卫生院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

功能定位：昌吉州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是规划区域精神卫生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技术管理机构，承担各类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

集等培训与指导工作。昌吉市两家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承担精神疾病的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工作任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主要承担基层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和居家康复指导、居民心理健康指导等任务。

发展方向：到 2030 年，州—市—乡三级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健全，州级、市级医院精神科、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全覆盖；到 2035 年，3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

(五) 社会办医院

机构布局：优先布局公立医疗机构资源薄弱的城市新区、乡镇、高新区、农高区榆泉产业园区，由投资主体自行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功能定位：社会办医院是规划区域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的有效补充，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提供康复医疗、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

发展方向：避免与公立医院同质化竞争。支持社会力量向专科化、高端化、差异化方向发展，如肿瘤、精神卫生、职业病防治、康复、护理、血液透析等领域。支持社会办医参与医养结合、远程医疗、健康管理等新兴业态，拓展健康服务产业链，与公立医院形成“综合+专科”、“治疗+康复”

的互补格局。

医院和专科医疗设施布局一览表

类别	现状			规划
	行政隶属	名称	等级	
综合医院	州级	昌吉州人民医院城北院区	三级甲等	改造为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
		昌吉州人民医院城南院区	三级甲等	/
	市级	一附院昌吉分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二级甲等	/
		昌吉市人民医院老院区	二级甲等	/
		昌吉市人民医院老院区		/
中医医院	州级	昌吉州中医医院	三级甲等	新建昌吉州中医医院中药制剂研发中心
	市级	昌吉市中医医院(与一附院昌吉分院一块牌子)	一级未定等	/
专科医院	州级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州传染病医院、昌吉市传染病医院)	一级未定等	/
		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	/	昌吉州人民医院城北院区改造
		昌吉康宁医院(精神病专科医院)	二级未定等	

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的工作部署，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生活圈设置标准，与《昌吉“一市两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昌吉“一市两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相衔接，布局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机构布局：以构建“分级诊疗、平急结合、全城覆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核心，每个街道布局 1 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期内，根据人口增长、行政区划变化情况，规划在每个新增街道布局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

改街道的乡镇卫生院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 万人口以上的街道可扩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近期目标规划按照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对现状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城市更新形式进行提升改造，近期规划将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原昌吉州人民医院延南分院，将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昌吉州人民医院城北院区行政楼。远期根据产业集聚、人口增长情况，在第 4、8、9 生活圈规划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功能定位：负责向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负责对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

发展方向：到 2030 年，5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为社区医院；到 2035 年，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至少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

(二) 社区卫生服务站

机构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在 1 万人左右。按照 2035 年百万人口规模预期，规划布局社区卫生服务站 30 个。近期规划在第 1、2、4、8、10、11、12、13、17、20、34 生活圈布局 1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共服务用地

19处，远期规划19个。原则上，增设的社区卫生服务站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举办或公立医院延伸举办，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

功能定位：在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承担行政社区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服务，以及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发展方向：推行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财物、业务等一体化管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公益性改革，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则上由公立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举办，2030年，15分钟健康服务圈初步形成；2035年，与新型城镇化相匹配，成为基层首诊与健康管理的阵地。

(三) 乡镇卫生院

机构布局：每个乡镇布局1个政府办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农高区与六工镇、高新区与榆树沟镇共享医疗资源。新增乡镇行政区划的，每个乡镇新建一个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打造“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的片区化服务模式。

功能定位：负责向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负责对下设村卫生室进行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

发展方向：全面推行县乡一体化，2030年，100%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结合“一市

两区”产城融合发展情况，按照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标准对榆树沟镇卫生院、三工镇卫生院进行升级改造，2035年均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

(四) 村卫生室

机构布局：原则上按照“服务人口 2000 人以上设中心村卫生室，常住人口 800 人以上的行政村建设一般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不设村卫生室”的原则布局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村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方便群众看病就医。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如行政区划发生变化（村改居），原村卫生室按照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标准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站。

功能定位：在所属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服务，以及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发展方向：全面推行乡村一体化，2030 年，农村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基本形成；2035 年，实现小病不出村、慢病有人管、公卫全覆盖。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布局一览表

序号	现状		规划
	基层医疗机构名称	建筑面积 (㎡)	
1	昌吉市宁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80	按照社区医院标准提升改造
2	昌吉市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27	搬迁
3	昌吉市绿洲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58	按照社区医院标准提升改造
4	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99	搬迁
5	昌吉市中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17	按照社区医院标准提升改造
6	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71	按照社区医院标准提升改造
7	/	1400-2000	生活圈4新建
8	/	1400-2000	生活圈8新建
9	/	1400-2000	生活圈9新建
10	昌吉市三工镇卫生院	3956	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提升改造
11	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	3400	/
12	昌吉市二六工镇卫生院	1734	/
13	昌吉市大西渠镇卫生院	2011	/
14	昌吉市榆树沟镇卫生院	1858	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提升改造
15	昌吉市阿什里乡卫生院	2107	/
16	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	3009	/
17	昌吉市佃坝镇卫生院	2351	/
18	昌吉市庙尔沟乡卫生院	2156	/
19	昌吉市硫磺沟镇卫生院	2000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社区卫生服务站）布局一览表

序号	现状			规划	
	乡镇街道	名称	举办主体	数量	举办主体
1	守边路街道 (6个)	永丰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		西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		宁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		永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		康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6		净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7	新安北路街道 (11个)	康宁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8		会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9		永信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0		园丁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1		广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2		隆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3		政联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4		天山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5		团结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6		芝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7		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8	绿洲路街道 (11个)	博文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19		昌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0		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21		河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2		瑞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3		政利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4		观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5		露州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6		宝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7		泰隆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8		园林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29	北京南路街道 (11个)	园林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0		福纳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1		华明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2		同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3		昌隆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4		新利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5		新利园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36		文化宫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7		文化宫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38		永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39		会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0	中山路街道 (10个)	康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1		康中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42		城隍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3		五彩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4		恒源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5		天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6		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7		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48		德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49		丁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0		牡丹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1	雁国路街道 (11个)	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2		运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3		永胜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4		裕源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5		和顺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6		和顺园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57		水井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8		锦绣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59		锦绣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60		墨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61		昭源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62	昭源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63	高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64	五彩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65	富力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66	同泰社区卫生服务站二站	社会力量	/	/	
67	源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68	同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69	聚源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力量	/	/	
70-100		/		50个	公立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举办

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设施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设施是保障城市安全、打造健康城市的重要力量，主要提供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采供血、出生缺陷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包括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妇幼保健服务设施、院前急救设施以及其他公共卫生设施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一）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设施

机构布局：规划区域内布局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2 个，其中州级 1 个，为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市级 1 个，为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以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为核心，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为支撑，州级、市级医院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网底，承担规划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等相关工作。近期规划对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功能定位：州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承担疾病常规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等的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并对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承担“一市两区”疾病预防与控制、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等的检测与报告、

免疫规划、慢性病服务、健康教育与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培训与指导等工作任务，侧重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州级、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共同承担规划区域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领域的监督执法工作。市级侧重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等进行监督执法；州级侧重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执法，并对市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发展方向：市级疾控机构深度融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应对重大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提供全方位保障。2030年，将昌吉市“医共体”提升为“健共体”，建成“智慧卫监”平台，执法规范化达标率100%；2035年，建设为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打通卫健、医保、市监等执法数据壁垒，非现场执法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 妇幼保健服务设施

机构布局：规划区域内布局妇幼保健机构2个，其中州级1个（昌吉州妇幼保健院），市级1个（昌吉市妇幼保健院）。州级医院、市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妇幼健康相关工作。

功能定位：为规划区域妇女、儿童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并承担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州、市妇幼保健院按照职能实行上下联动、分级管理，

市妇幼保健院侧重、妇女、儿童妇幼健康服务和基层指导。州妇幼保健院侧重对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指导、评估。

发展方向：2030年，市级妇幼保健院全面融入昌吉市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设为标准化妇幼保健院。州级妇幼保健院创建为二级妇幼保健院；2035年，州、市妇幼保健院至少4个专科建成州级重点专科。

(三) 院前急救设施

机构布局：依托昌吉州人民医院布局1个急救中心，昌吉州人民医院、昌吉州中医医院2个州级三甲医院和昌吉市人民医院、一附院昌吉分院2个市级二甲医院设立急救站点，逐步将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纳入急救网络，科学划分保障范围，缩短急救反应时间。依托紧密型医共体，重点加强六工镇、榆树沟镇、三工镇卫生院急救站点建设，为农高区、高新区产业园区提供急诊急救保障。

功能定位：昌吉州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负责规划区域院前急救的统一指挥调度，各急救站点按照划定片区承担各种伤病员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开展急救技能普及宣传、培训和科研等工作，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发展方向：到2030年，平均急救反应时间 ≤ 12 分钟；到2035年，平均急救反应时间 ≤ 10 分钟，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

(四) 采供血设施

机构布局：规划区域内布局1个中心血站（昌吉州中心

血站），州级、市级医院布局储血点，昌吉市中心城区布局献血屋。

功能定位：昌吉州中心血站做好献血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检测、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负责血液质量管理。储血点做好血液采集、临床用血供应等服务。

发展方向：到 2030 年，智慧血液管理信息平台建成投用；到 2035 年，全流程智能全链条安全全周期绿色的现代化采供血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施布局一览表

序号	现状			规划
	类别	行政隶属	名称	
1	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设施	州级	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2		市级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
3	妇幼保健服务设施	州级	昌吉州妇幼保健院	/
4		市级	昌吉市妇幼保健院	/
4	院前急救设施	州级	昌吉州紧急救援中心(昌吉州120急救指挥中心)	/
5	采供血设施	州级	昌吉州中心血站	/

四、其他卫生设施

(一) 门诊部

机构布局：高新区布局一门诊部，基础设施由高新区投入，医务人员资源与榆树沟镇卫生院共享。

功能定位：为高新区职工、家属提供基本医疗、急危重症转诊服务。

发展方向：逐步转型为榆树沟卫生院分院区，逐步具备

职业病健康检查资质和能力，满足高新区产业职工针对性健康需求。

(二) 医务室

机构布局：规划中山路街道融创港“西文”大学城每个高校各布局一个医务室，面向高校学生、教职工提供预防保健、简单外科和转诊服务。规划高新区榆泉产业园布局 1-2 个医务室。

功能定位：大学城高校医务室面向高校学生、教职工提供简单基本医疗和传染病防治、健康宣教等公共卫生服务；高新区榆泉产业园医务室面向产业职工、家属提供简单基本医疗和传染病防治、健康宣教等公共卫生服务，均不对外提供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

发展方向：高校、产业集聚区人数达到 3 万人以上的，将医务室提升改造为一级综合医院。

(三)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

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鼓励公立医院、社会力量举办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老年护理服务、康复医疗服务等。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

幼儿照护服务。

第四节 资源配置

一、床位配置

着眼于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合理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实行分类管理，盘活床位存量，优化床位结构，提升使用效率，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

（一）床位规模

综合考虑“百万人口”预期、昌吉州人民医院、昌吉市人民医院搬迁、昌吉市中医医院建成投用、社区医院创建等因素，适度扩大公立医院床位总体规模，适度放开高水平、高质量公立医院的床位限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在资源相对薄弱区域设置分院区。公立医院根据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合理设置科室和病区数量，每个病区床位规模不超过 50 张。提高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根据服务人口增长情况，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床位数。原则上，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不超过 50 张。在综合考虑街道、乡镇、高新区、农高区资源差异、人口密度、双向转诊和区域均衡性的基础上，分级分类制定三级、二级、一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床位配置数。州级综合医院按照 1300-2000 张设置，中医医院按照 1000-1100 张设置，市级综合医院单体规模床位数量以

600-1000 张设置，中医医院按照 80-100 张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照 30-50 张设置。到 2030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3 张；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5 张。

（二）床位结构

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老年中医、重症、肿瘤、精神等紧缺领域倾斜。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资源急慢分开。到 2030 年，规划城北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设置床位 150 张，州医院城南院区设置床位 800 张；到 2035 年，昌吉市传染病医院（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开放床位不少于 300 张，中医医院床位数不少于 1600 张（每千人口 1.75 张），精神科床位数不少于 320 张（每千人口 0.35 张），重症医学床位和可转换重症医学床位数不少于 180 张、120 张（每 10 万人口 18 张、12 张）。

（三）床位使用效率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标准，合理确定床均使用面积。鼓励二级、三级公立医院成立住院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全院一张床”管理，改进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打破科室间的床位壁垒，对全院床位进行归集化、动态化管理，由住院服务中心按照专科相近、楼层相近原则，对医院床位实行统筹管理、调配，实现多科室共享床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级手术比例。进一步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的比例，提

高床单元使用效率。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到 2030 年，二级医院不高于 7.0 天，三级医院不高于 6.5 天；到 2035 年，二级医院不高于 6.5 天，三级医院不高于 6 天。

二、人员配置

充分适应临床专科分类精细化、医生执业多点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社会办医对人力资源增量的需求，适度提高医生配置标准，大幅提高护士配置水平，提高卫生人员待遇。合理提升专业公共卫生人员和基层人员配置标准，增加短缺人才供给。

（一）医疗机构人员配置

到 2030 年，每千常住人口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4.85 人，注册护士 5.3 人。到 2035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5 人，注册护士 5.6 人。加强儿科医师、精神卫生医师、麻醉师等紧缺医务人员培养，大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每千人口药师（士）数增长到 0.55 人，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医师数达到 4 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至少应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加强州级、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合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并落实到位。到 2030 年，州市两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 70%；到 2035 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 0.85 人，每万人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达到 1.75 人，按每万人口 1-1.5 名的比例配备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按照每万人口 1 名的比例配备妇幼保健机构人员。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到 2030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 25%；到 2035 年，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置乡村医生。

三、技术配置

（一）医疗技术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以昌吉州人民医院、昌吉州中医医院、一附院昌吉分院、昌吉市人民医院为重点，综合考虑多发病、常见病和患者州域外就医等情况，围绕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拓展诊疗方法，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诊疗效果，形成技术优势。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内镜和介入等微创诊疗技术发展。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

（二）重点专科

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聚焦严重危害健康的重大疾病、多发病、职业病、慢性病及疑难病，加强高水平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心脑血管、肿瘤、重症、儿科、精神、老年医学、麻醉、传染病、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2030 年，昌吉州人民医院、昌

吉州中医医院分别将重症医学科、心血管科打造为国家级重点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将急诊、临床心理、骨科、妇科及皮肤、疼痛科分别打造为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解决3项以上区域临床难题。一附院昌吉分院、昌吉市人民医院2个市级医院积极创建州级特色优势专科，昌吉市规范开展市级重点专科评审工作；到2035年，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医疗服务品牌和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高水平“一市两区”专科体系。

四、设备配置

（一）优化医疗机构设备配置

综合考虑昌吉州、昌吉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健康需求，严格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优化大型医用设备资源配置，不得超标配置甲类、乙类大型设备。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优先考虑配置功能适用、技术适宜、节能环保的国产医用设备。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鼓励建立医学影像中心和检验中心，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资源共享、结果互认”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机制，提高设备使用效能。

（二）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配置

根据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

等设施设备。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重点加强体外膜肺（ECMO）、移动断层扫描（CT）机、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等生命支持类、急救类设备配置。增强院前急救能力，完善急救中心、急救站（点）设施设备配备。到 2030 年，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救护车的标准配备救护车，其中昌吉州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负压救护车比例不低于 40%；到 2035 年，州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至少建成 3 个二级实验室，A 类设备达标率 $\geq 70\%$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至少建成 1 个二级实验室，A 类设备达标率 $\geq 60\%$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高站位健全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一）着力提升疾控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持续推动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面实施州级、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提升监测预警与风险研判、实验室检测与溯源、应急处置与协同响应、医防融合与协同治理、慢性病与健康促进、数字疾控与智慧监管等疾病预防控制“六大核心能力”。加强州级、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

实验室建设，以昌吉州疾控中心实验室为主体，构建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实验室参比体系。统筹规划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实验室检测网络和人才队伍，推进重大疫情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工程，提高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到 2030 年，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率达到 100%。

（二）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强化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州级、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推动市疾控中心深度融入医共体建设，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协作高效的疾控机构融入医共体发展模式。强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责任落实，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统筹协调本机构疾病报告、就诊者和家属健康教育等工作，协助开展疾病调查和标本采集等工作，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服务模式转变。

二、健全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

（一）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传染病救治机制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加强呼吸、创伤、感染、急诊、重症、检验、麻醉等重大传染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推进二级以上医院标准化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建设，并独立配置 CT 设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监测哨点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

生院规范设立预检分诊点和发热诊室（哨点），提升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全面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能力。

（二）提高传染病救治能力

完善重大疫情分级分层分流救治和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机制，持续提升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州传染病医院)和其他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感染科传染病救治能力。实施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快推进传染病诊疗病区标准化改造，配齐配强负压病房、专用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废物处理系统等关键设施，完善急救、重症监护、核酸检测等功能布局，提升重症传染病救治能力。同时，加强传染病诊疗专业人才梯队建设，通过人才引进、专项培训、与疆内三甲医院医联体协作等方式，提升医务人员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早期识别、精准诊断和规范救治能力，筑牢“一市两区”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三、强化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

（一）加强全域监测和智能预警

健全以州级、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哨点，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2030年，100%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布署应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充分利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协同，增强传染病报告信息时效性和敏感性。2035年，完成智慧化多点

触发疾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精密智控。

（二）提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一市两区”应急指挥体系，升级完善现有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充实由医疗、防控、检测、管理等多专业人员组成的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一市两区”应急调度机制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强化“疫情、舆情、社情”三情联判联动，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科学规范布局“一市两区”各类监测哨点，依托昌吉市紧密型医共体，建立农高区、高新区公共卫生应急响应机制。制定“一市两区”传染病防控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完善物资储备与保障等相关子预案，构建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紧急事务跨部门共享，实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研判、专业决策、应急处置一体化管理。

四、优化急诊急救体系

（一）持续推进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

继续推进州级、市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2030年，州级、市级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完成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形成州级引领、市级协同、城乡覆盖的“一体化”救治网络；2035年，

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连续协同、运行高效的“一市两区”整合性急诊急救体系，急危重症救治成功率较 2030 年提升 10%。

（二）优化升级 120 急救指挥体系

按照就近、安全、迅速、有效的原则，科学组建以昌吉州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为主体，各二级以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急救站点共同组成的院前急救网络，依托昌吉健康云平台实现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统一指挥调度。实施昌吉州人民医院紧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探索智慧急救服务，推动昌吉州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平台与周边市、县急救网络医院急诊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上车即入院”，提高院前急救效率。到 2030 年，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 12 分钟；到 2035 年，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 10 分钟，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

专栏 1 健全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重点项目

1.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2.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3. 昌吉州人民医院紧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4. 昌吉州人民医院卒中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5. 昌吉州中医医院卒中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节 高质量建设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强化州级医院核心地位

进一步强化昌吉州人民医院、昌吉州中医医院两个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的核心地位和龙头作用，推动两个州级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建成医疗技术先进、医疗质量过硬、医疗服务高效、医疗管理精细、满意度较高的三甲医院，整体水平达到自治区三甲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前列。贯彻“一市两区”产城融合发展战略，以自治区领先、错位发展为导向，将昌吉州人民医院打造为具有较强临床诊疗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区域辐射能力的北疆区域医疗中心，形成州域有高峰、市域有高地的发展格局。支持州级医院牵头组建覆盖规划区域的医联体、专科联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向基层延伸辐射，通过专家派驻、科室共建、联合病房等形式，推动州、市急诊急救、重症医学、精神卫生等学科一体化发展，带动市级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整体跃升。

二、打造“一市两区”医疗高地

充分发挥一附院昌吉分院、昌吉市人民医院两个市级综合医院在医疗卫生体系的支撑作用，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着力发展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和危重症等核心专科，拓展提升血透、神经内科、消化、感染性疾病和妇产儿科服务能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平急结合、医防协同、区域协作、医养结合、中西医并重、多

元发展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医共体整合优势，推动以人员为核心的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构建与昌吉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美好健康需求相匹配、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一市两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到 2030 年，两个市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均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到 2035 年，两家市级医院建设为自治区前列的现代化县级医院，将昌吉市打造为州域医疗高地和急诊急救中心。

三、深入实施“强基”工程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着力强基层、固基础、保基本，织牢基层网底，改善基础服务条件，优化保障基本服务。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内涵建设，进一步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促进医共体内服务均质化。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提升行动，推进重点人群服务保障行动，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到 203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力争居民 15 分钟可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到 203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均质化水平明显提升，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量占比持续提高，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群众就近就便享有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专栏 2 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1. 昌吉市人民医院服务能力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 昌吉市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项目
4. 昌吉市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第三节 高水平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推动“一市两区”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构建以昌吉州中医医院为核心，市级中医医院为辅助、二、三级综合医院中医科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实施昌吉市中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推进市级中医医院适度扩容和资源下沉。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旗舰中医馆”建设，推动中医馆提档升级。满足“一市两区”群众中医诊疗需求，形成“中医医疗—康复—养生”全链条服务模式。到2030年，3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旗舰中医馆”，4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成“中医阁”；到2035年，5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旗舰中医馆”，6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成“中医阁”，基层中医药诊疗量占比达到40%以上。

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立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围绕中医药

专科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和中医药事宜技术推广等，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农高区实施昌吉州中医医院制剂中心建设项目，建成集中药制剂生产、科研、新技术开发、临床教学等为一体的具有研发能力的制剂中心，助力产城融合发展。强化昌吉州中医医院治未病、康复等特色优势专科服务能力，辐射带动“一市两区”中医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做优做强市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医儿科、妇科、骨伤、乳腺等专科，培育中医药专科联盟，提高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服务的连续性。到 2030 年，培育国家、自治区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各 1 个，昌吉州中医医院建成昌吉州中医药制剂中心；到 2035 年，昌吉州中医医院科研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研发新制剂 15 种以上。

三、强力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支持昌吉州中医医院巩固提升胸痛中心、心脏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持续巩固昌吉市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市创建成果，打造“智慧共享中药房”。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和预防保健中的作用，推进妇幼健康领域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形成并推广 1-2 项妇幼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鼓励各级各类医院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模式和“新中医”诊疗模式，促进医防融合，提高慢性病患者健康水平。2030 年前，一附院昌吉分院创建成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2035 年，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覆盖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主要临床科室。

专栏 3 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1. 昌吉州中医医院制剂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 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创建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3. 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二期）等项目建设
4. 昌吉市中医药传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 昌吉市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 昌吉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阁建设项目

第四节 高品质构筑全周期健康保障体系

一、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一）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

加强州级、市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快保健与临床融合，依托紧密型医共体对昌吉市妇幼保健院按二级医院标准同质化管理，提升服务效能。依托昌吉市妇幼保健院建设“一市两区”妇幼健康中心，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生育友好、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健全以市级妇幼保健院为主体，以州级、市级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为骨干，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政府主导、布局合理、功能健全、上下联动、管理规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满足“一市两区”居民高品质妇幼保健服务需求。到 2030 年，州级妇幼保健院力争创建为二级妇幼保健院，市级妇幼

保健院建成州级重点专科 2 个；到 2035 年，昌吉市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服务水平。

（二）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

依托州级、市级医院产科、儿科实力和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健全州、市两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健全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会诊、转诊网络。全面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实施州、市妇幼保健院及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优化州、市综合医院儿科医疗资源布局，加强儿童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护”三位一体的儿童健康服务。

（三）织牢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健康服务网络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持续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构建新生儿先心病筛查服务网络，完善儿童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州、市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疗服务能力。以昌吉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夯实“一市两区”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推进优质儿童医疗资源下沉，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向“一市两区”居民提供儿科诊疗服务。

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改善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

质量。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不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到 2030 年，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到 2035 年，普惠托位占比逐年提升。

三、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一）完善老年健康医疗服务资源布局

健全以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为主体，以市级综合医院老年病科为枢纽，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老年医疗床位，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为“一市两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综合连续服务的老年健康服务。2030 年前后，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实现老年健康服务城乡全面覆盖、质量全面提升、保障更加充分。

（二）提升长期护理和安宁疗护服务能力

昌吉州老年病专科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安宁疗护中心、老年慢病管理中心、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中长期照护科等老年医学相关学科群，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

护理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指导、健康风险指导、心理支持和就诊转诊建议等服务。稳步扩大安宁疗护服务，支持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和定位开设、增加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中心、站），打造品牌连锁服务机构。到 2030 年，1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到 2035 年，3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三）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提质增效

巩固昌吉市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设置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建成投用的养老机构配套建设相应的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等医养融合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提供养老服务。推动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和方式，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慢病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

四、强化职业健康支撑体系

立足昌吉“一市两区”产城融合发展格局与产业聚集区职业病风险实际，强化职业健康支撑体系，精准锚定园区职业病危害重点产业，聚焦粉尘、甲醛、噪声等核心危害因素

及中小微企业防护薄弱点，构建“全域协同、精准防控、全链保障”的职业健康支撑体系。鼓励州级、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取得职业卫生服务相关资质，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验检测、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提高职业病监测评估能力。充分利用昌吉州人民医院职业病诊断、新疆赫尔思瑞医院等职业健康检查资源，构建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积极开展职业病救治。深化“职业健康进校园+进企业”健康宣教，将防护关口前移至源头治理，以部门协同、政企联动、技术赋能筑牢产业聚集区劳动者健康防线，为“强州府”战略与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提供坚实职业健康保障。

五、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

建立健全州级、市级疾控中心为龙头，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健康教育科。到2030年，每个机构至少配备2名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负责向辖区居民普及健康知识，落实健康促进与教育相关措施。两区所在地乡镇卫生院以融创港“西文”大学城高校学生、榆泉产业园区产业工人为重点，做好传染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心理健康等健康促进与教育技术指导工作；医院健康教育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向患者及其家属传播健康知识，开展个体化的健康教育；

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相关科（室）负责对公众和各类疾病防控重点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并对医院、基层机构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指导。

六、优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体系

依托昌吉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规划实施昌吉州精神卫生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附院心理医学科建设项目，以昌吉州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为主体，昌吉市精神病医院和两家市级公立综合医院精神科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补充，优化“一市两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干预、诊治和康复服务。到2030年，100%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住院病房，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承担基层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和居家康复指导、居民心理健康指导等任务；到2035年，80%基层医疗机构具备基础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七、发展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支持州级、市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增加康复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康复医学科门诊，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鼓励开

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服务。到 2030 年，30%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市妇幼保健院具备为妇女儿童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能力；到 2035 年，50%公立医疗机构可提供康复医疗服务。

专栏 4 全周期健康保障重点项目

1. 昌吉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昌吉州精神卫生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 新疆医科大一附院心理医学科建设项目
4. 昌吉市托育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 昌吉市安宁疗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 昌吉市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项目

第五节 高效能建设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一、推进昌吉健康云平台升级

结合“一市两区”业务承载需求，规划实施昌吉健康云平台优化提升项目，夯实平台基础设施，落实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增补软硬件设备，扩容计算、存储和网络等资源，提升平台应用支撑能力。提升政务外网医疗专网基础服务能力，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高传输速度，确保医疗数据高效流通和安全共享。拓展完善远程协同诊断服务功能，依托远程会诊移动端，将远程会诊平台上延至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对口援疆省市，下延至有需求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方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便捷开展远程会诊工作。建

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加强健康数据保护，确保居民健康信息安全。到 2030 年，昌吉健康云平台达到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四甲水平。

二、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拓展提升昌吉健康云平台数据汇聚共享能力，建立完善数据采集标准，逐步扩大数据采集范围，健全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检验、卫生资源“五大基础数据库”。推进紧密型医共体运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昌吉健康云平台互通共享，实现医疗行为、紧密型医共体、医改监测等关键指标实时监控，辅助科学决策。建立完善平台数据质控监测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及时汇聚上传。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打造一体化信息技术体系，实现应用的服务化、模块化，提升业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避免重复建设。到 2035 年，实现州、市、乡、村四级系统的高耦合联动，与医保、医药、民政等部门信息平台横向联动。

三、推进“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

规划实施州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和昌吉市“三位一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推进“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现代化医院建设为目标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合理优化医疗流程，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完整型医疗管理体系，逐步新增云病历、云药房、病案邮寄、体检报告查询、医疗援疆专区等各类便民服务功能，

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支持公立医院智慧实验室、智慧手术室、智慧急诊建设。强化智慧医院管理，提高医院在预算和成本管理、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医疗质量综合监管、科研教学管理、智慧运营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提升医疗机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加快“人工智能+”信息赋能

推进云计算、大数据、5G智能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拓展“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场景，为患者和医生提供更精准、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建立慢性病健康服务模型，通过采集、分析和提炼居民健康数据要素，辅助医生制定更科学的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方案，提高诊断效率与决策质量，提升健康管理科学性和便捷性。

专栏 5 智慧医疗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1. 昌吉健康云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2. 昌吉州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 昌吉州中医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4.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5. 昌吉市三位一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六节 高标准建设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一、加强卫生综合监督体系建设

健全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多元综合监

管体系，提高“一市两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准入许可、医疗质量、医疗行为等全链条、全流程、全要素的有效监管。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执法力度，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风险监管、信用监管等为辅的监管方式。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业，实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覆盖。到2030年，与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效能显著提高。

二、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

探索在卫生监督执法实践中全方位引入现代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移动执法、在线监管、人工智能等“互联网+监管”手段，从事前提醒、事中控制、事后追溯实现对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化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提前干预，专业指导。全面落实掌上执法，加强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监督执法中的应用，推进非现场执法新模式，为构建新型卫生健康执法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到2035年，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平台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移动终端与执法APP普及率100%。

专栏6 智慧医疗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1. 昌吉市“智慧卫监”建设项目

第七节 深化“三医联动”综合改革

一、健全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持续完善州、市联动的医疗、医保、医药跨部门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实现“三医”政策深度协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内部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等自主权。深入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突出公益性导向，推动公立医院实现“三个转变”，定期开展医改效能监测评价工作。完善市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分工协作，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有效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有序就医。以提高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健全绩效考核机制。

二、推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借鉴三明医改“全员目标年薪制、年薪计算工分制”经验，实施以全员岗位设置为主的人事制度改革，深化基层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编制备案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人员从编制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实行档案身份管理与聘用岗位管理双轨运行。根据医院功能定位、医院床位数按照标准核定人员总量，按照医、药、护、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并动

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人均薪酬水平保持稳步增长。巩固医共体总医院薪酬总量控制改革成效，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以医疗服务收入为基数核定薪酬总量。深化拓展与医共体总医院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实行医共体总医院院长、总会计师年薪制，探索全员岗位年薪制，推行工分制，完善信息化建立公开化的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建立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分配办法。

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完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推进实行医疗康复、安宁疗护、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及医养结合住院、家庭病床等按床日付费。完善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政策。持续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打包付费改革，健全考核管理和激励机制。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引导患者有序就医。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门诊共济保障。强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进一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按要求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福建三明市区域联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落实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鼓励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完善中心药房建设，

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二级以上医院全面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药品短缺应对处置能力。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及追溯制度。推动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专栏7 “三医”联动综合改革重点项目

1. 昌吉州医改效能监测评价项目
2.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第三方评估与实施支持项目
3. 昌吉市县域医共体平台建设项目
4. 昌吉市中心药房建设项目
5. 昌吉市人民医院总医院服务能力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第八节 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一、发展公共卫生人才队伍

严格按照编制标准核定州、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编制，核编后增加的编制及时补充到位。争取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在全面达到编制标准的基础上适度扩编，增加传染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管理、实验室检测等紧缺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州、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骨干人才培养，选拔培养指挥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大数据分析、院感控制和风险沟通等方面的专业骨干，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检测和现场处置等能力。强化疾控人才岗位培训，力争三年内把所有疾控人员轮训一

遍。按规定确定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人员数量，优化人员结构，支持卫生监督人员通过在职教育提高学历层次。强化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卫生应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etc 人员培训。

二、优化医疗服务人才队伍

开展学历提升教育，增加州、市两级医疗机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增加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科学合理有序开展各类培训，形成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储备人才、重点学科人才、重点科研人才等分层分类培养。州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台人才激励办法，逐步在规划期末达到统一标准，并逐年提高激励待遇。到 2030 年培训率达到 100%；到 2035 年，设立专项引才基金专款专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 25% 的中层岗位用于聘任高层次人才。

三、发展壮大基层卫生队伍

加强基层全科、儿科、口腔、中医、护理、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引进。结合“一市两区”人口增长情况，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护理人员配置。稳步扩大基层药事服务人员队伍。持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复合型人才培养，持续优化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到 2035 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达到 5 人。乡镇卫生院医护比达 1:1.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比 1:1.5，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提高至 70% 以上。

四、健全完善医疗人才梯队

建立着眼当前、自足长远、符合实际的人才梯队建设方案，把人才梯队建设与医院发展、学科发展、科研教学相融合。形成能力水平高中低和年龄结构老中青层次分明的人才队伍。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到 2030 年，力争引进院士工作站 2 个，引进具有领先自治区和国内知名的专家团队 2 个，国内知名名医 10 名；到 2035 年，自主培训本地人才入选自治区‘3+2’人才计划 6 名。州级医院、市级医院至少培育 3 个自治区级高层次人才领衔专科团队。

专栏 8 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重点项目

1. 昌吉州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建设项目
2. 昌吉市人才培养项目

第九节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一、推进医学学科建设

强化州级、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国家、自治区、州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重点专科布局。通过与国内和市内高等院校、知名医院合作，创建一批国家、自治区、州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进一步夯实“临床五大中心”、“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到 2030 年，两个州级医院将重症医学科、心血管科分别打造为国家级重点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将急诊、临床心理、骨科、妇科及皮肤、疼痛科分别打造为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和中医优势专科，两个市级医院培育

州级重点专科 6 个。

二、深化医学交流合作

加强与区内外高水平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合作，积极参与自治区级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召开专题学术研讨会，鼓励不同医学专业跨学科合作，抱团开展项目申报。统筹推进校地合作，邀请区内外医学专家开展科研培训会，不断提高市级科研申报能力。搭建福建（泉州）—昌吉医疗机构常态化交流平台，持续深化科研与教学合作，以科研突破助力临床能力提升，激活医疗创新的内生动力。紧跟国内外医学发展前沿，聚焦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保障，开展诊断、治疗、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研究，加强研究和科研信息数据共享，筛选一批先进医学技术，在“一市两区”重点推广应用。到 2030 年，至少推广应用先进医学技术 5 个；到 2035 年，至少推广应用先进医学技术 10 个。

专栏 9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1. 昌吉州人民医院骨科临床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2. 昌吉州人民医院妇科诊疗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3. 昌吉州人民医院口腔临床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4. 昌吉州人民医院眼科能力提升项目
5. 昌吉州人民医院血透室能力提升项目
6. 昌吉州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中心提升项目
7. 昌吉州人民医院麻醉手术科能力提升项目
8. 昌吉市（昌吉分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 昌吉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第六章 组织实施和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领导，强化政府责任，把制定实施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作为对卫生健康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健康昌吉建设任务要求，建立横向协同和纵向落实工作机制，横向加强跨部门协作，强化监测评估，推进落实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立项审批和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纵向形成市、区合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建立策略和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节 落实部门责任

州、市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机构编制、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协调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编制规划并根据需要按程序适时进行调整；发改部门要将本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并落实基本建设投入；编办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公立医疗卫

生机构人员编制；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部门在“一市两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支付方式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节 强化要素投入

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昌吉州、昌吉市要建立与“一市两区”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在疾病前期因素干预、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和重点疾病防治等方面加大政府投入比重，强化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和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全面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落实政府对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第四节 建立社会参与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参与渠道。建立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众共同参与卫生健康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营

造良好的卫生健康设施规划实施的社会氛围。

第五节 强化法治保障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涉卫生健康领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强化卫生健康领域监管效能，加强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第六节 开展监测评估

昌吉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州、市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组织实施“一市两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加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监测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强化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过程管理，科学评估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状况和服务体系整体绩效。